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沪致格法意【2020】WM第【004】号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604 室

电话：021-50389058/9078/9098 传真：021-50389298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 2 -
引 言	- 3 -
重要声明	- 3 -
正文部分	- 6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一) 发行人易同科技的基本情况	- 6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7 -
1、合法规范经营	- 7 -
2、公司治理	- 8 -
3、信息披露	- 8 -
4、发行对象	- 9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 9 -
6、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9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10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一) 本次发行对象	- 11 -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审查	- 12 -
1、新城智造	- 12 -
2、自然人投资者	- 13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4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14 -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14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5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5 -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议通过及授权程序	- 16 -
(三)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17 -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8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十、结论性意见	- 1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致格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易同科技、标的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成都市简州新城智造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城智造”】、邹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定向发行	指	本次易同科技向特定投资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玉明、杨亚官夫妇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成都市简州新城智造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燕分别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 年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 年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沪致格法意【2020】WM 第【004】号

致：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接受易同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有关行业性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现行生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和问题，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易同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或其他变动。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仅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明示或默示保证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发行人可按照有关审核要求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发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和许可，任何主体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部分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易同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易同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信息，易同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80115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3 幢 301-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玉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82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生产，电脑、打印机维修，弱电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12-06
营业期限	2000-12-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464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易同科技,证券代码为 4302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同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h.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已就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审议的事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官方性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受过如下行政处罚：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书》（【2015】2 号），认为易同科技未能及时履行法定的超比例持股披露义务，造成超比例公告的不完整、不准确的违法事实。最终给予易同科技警告并处罚 30 万元的罚款。嗣后，发行人已经对其行为进行了整改。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并无其他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等（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属于
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中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
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
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
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
共有在册股东 62 名，60 名为个人户数，2 名为机构户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2 名，合计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机构股东 3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家授权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载明的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2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发行价格 3.3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997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新城智造	新增股东—非自然人 投资者-私募基金	7575700	24999810	现金
2	邹燕	新增股东—自然人 投资者-非员工	151500	499950	现金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审查

1、新城智造

根据新城智造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c.gsxt.gov.cn>) 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城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简州新城智造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8KQ830Q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养马镇石养路 2 号附 13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6,05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26
合伙期限	2019-11-26 至 2027-11-25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K943，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09749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城智造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新城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新城智造提供的其所在开户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载明：“新城智造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的股转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我部开立三板账户”。根据新城智造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其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邹燕的居民身份证及其本人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其基本信息如下：

邹燕，女，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101198011*****。目前任职于赛哲管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持有易同科技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潼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自然人账户信息表》显示，邹燕在该处已开立了个人账户，账户状态为正常，可交易品种为股票、国债、基金、权证、创业板，客户服务信息风险能力评估综合得分为 62 分，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结合邹燕本身的工作说明来看，其“具有《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验或任职经历”，同时其本人出具《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合格投资者，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调查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载明的内容，以及发行对象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新城智造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载明的内容，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法募集的自有资金，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发行人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两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制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审议通过及授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流程及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议案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各项议案与出席会议的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6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 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 [2016] 第 4-00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 9665 号），对上述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易同科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载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原为：拟用于支付上海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上海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款。收购上海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所需资金 2250 万元。出募资金 1500 万元以外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在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讨论本次发行事宜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非自然人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或非中国籍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并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



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说明承诺，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充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票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各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604 室 邮编 200232
Add: Suite 604, Tower 1, CES West Bund Center, 277 Longlan Rd., Shanghai 200232, PRC
Tel: (86)-21-50389058/50389076/50389098 Fax: (86)-21-50389298 Web: www.zingerlaw.com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胡卫民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凯华

马金凤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致格律师事务所
ZINGER LAW OFFICE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一号楼 604 室 邮编 200232
Add: Suite 604, Tower 1, CES West Bund Center, 277 Longlan Rd., Shanghai 200232, PRC
Tel: (86)-21-50389058/50389078/50389098 Fax: (86)-21-50389298 Web: www.zingerlaw.com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书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胡卫民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凯华

马金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550013711E

证号：23101201010130227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6448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凯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62502197208281012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行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1084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4323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马金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3199001204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20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